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普热斯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普热斯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热斯勒”、“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普热斯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投证券与普热斯勒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投证券派出胡德、黄明阳、吕品、芮佳佳、兰天五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胡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李昊因其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他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此外，辅导工作人员中胡德、黄明阳、吕品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中关于辅导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4年10月12日对普热斯勒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普热斯勒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疑问解答、现场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案例分析及问题诊断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查阅并核查普热斯勒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持续开展公司历史沿革、银行流水、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现有股东进行访谈，进一步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键人员 2024 年度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现金流量及信用情况，同时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演变、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业绩预期情况。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市场审核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

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投证券的辅导工作予以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国投证券共同实施了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法律、业务主要事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银行流水、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和解决方案，对公司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确定的情况，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持续督促公司明确发展规划，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公司目前正在对部分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尚未完全确定。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尚未解除的情况，本

辅导期，国投证券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持续督促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尽快确定解除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的时间。目前，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尚未解除。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近年来随着公司及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调整，具体内容及实施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2、公司部分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了含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协议尚未解除。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与各相关方协商，并结合公司上市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协议予以解除。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对普热斯勒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计划自 2025 年 4 月起，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由胡德、黄明阳、吕品、芮佳佳、兰天等人组成，继续由胡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市场审核动态与公司就辅导及上市安排进行进一步讨论。同时，持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辅导对象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普热斯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德

胡德

吕品

吕品

兰天

兰天

黄明阳

黄明阳

芮佳佳

芮佳佳

